2021年度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

类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九、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十、2021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二）指导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化国有企业制度建设，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对外经济合作工作。

　　（三）负责所监管国有企业、市政府研究确定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规章草案，拟订有关制度；依法对各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四）建立和完善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按照规定权限，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指导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化建设，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六）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围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提升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和回报水平。

（八）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标准等工作，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的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工作。

（九）协调指导解决国有企业改革中职工实际困难和合理诉求；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工作。

　　（十）联系所监管企业法治建设和法律事务。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10个科室：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秘、会议、机要、保密、信息、档案、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查办工作；负责机关对外宣传和新闻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综合性业务的协调；承担机关综合、重要文件和报告的起草；起草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的规章草案和重大政策。

（二）企业发展改革科（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指导所监管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组织对所监管企业的投资决策进行评估；组织协调全市国有企业战略重组中的有关问题，推进企业发展；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管理现代化工作；拟订并牵头实施所监管企业改制、上市、合资等方案和国有资本出资企业的组建方案，对需要国有股东决定的事项提出意见；拟订向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派出股东代表的工作方案；承担所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6%9C%89%E7%8B%AC%E8%B5%84%E5%85%AC%E5%8F%B8/2339103?fromModule=lemma_inlink)章程的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所监管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关闭破产等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富余人员分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下岗职工的安置工作。

（三）财务监督与考核分配科。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的有关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经济运行和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对外发布统计信息；指导所监管企业建立健全会计和[财务管理制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4%A2%E5%8A%A1%E7%AE%A1%E7%90%86%E5%88%B6%E5%BA%A6/10205962?fromModule=lemma_inlink)；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业务工作。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绩效评价指标](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A9%E6%95%88%E8%AF%84%E4%BB%B7%E6%8C%87%E6%A0%87/6902669?fromModule=lemma_inlink)体系，综合考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提出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根据有关规定，调控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审核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方案；建立完善所监管企业负责人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完善职工福利保障体系；负责国有企业人员定额管理。

（四）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落实国有资本运作相关制度规范，组织指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推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指导所监管企业对所从事的金融业务加强管理与服务；组织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归口管理市政府国资委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承担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制度的工作；承办国有资本预决算编制、执行的有关工作。

（五）人事科。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考察、任免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探索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及选任方式；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六）产权管理科。研究提出完善国有产权管理制度的意见，承担所监管[国有资产产权](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6%9C%89%E8%B5%84%E4%BA%A7%E4%BA%A7%E6%9D%83/7541310?fromModule=lemma_inlink)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承担所监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E8%B5%84%E6%9C%AC%E9%87%91/11067635?fromModule=lemma_inlink)变动、股权管理、对外担保及发债方案；负责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工作；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七）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决定事项的督办查办工作。负责所属企业的党政班子建设；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党建、工会、群团、妇女工作；负责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八）职工工作科。协调指导解决国有企业改革中职工实际困难和合理诉求；受理职工来信、来电，接待职工来访；承办上级部门批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协调处理所监管企业改革和发展中与信访有关的突发事件；负责向职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职工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对当事人反映的问题、请办事项的处理结果或意见归档保存；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工作。

（九）法规法务科。负责机关重要调研课题的计划、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研究所监管企业改革和发展中的有关法律问题；指导所监管企业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工作；承办机关的法律事务；指导和监督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问题。

（十）监督检查科。负责监督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况；负责有关监督成果的利用工作，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E5%9B%BD%E6%9C%89%E8%B5%84%E4%BA%A7/8516874?fromModule=lemma_inlink)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对所监管企业和[直属事业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B%B4%E5%B1%9E%E4%BA%8B%E4%B8%9A%E5%8D%95%E4%BD%8D/839184?fromModule=lemma_inlink)开展巡察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查督办，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内部巡察。

三门峡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编制28人，年末在职人员25人；三门峡市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事业编制8人，年末在职人员8人；三门峡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事业编制5人，年末在职人员5人。

三、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2个委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1.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本级；

2.三门峡市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

3三门峡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收入总计722.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2.23万元，支出总计722.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2.2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2.51万元，增长1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收入合计722.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722.23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支出合计722.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0.53万元，占84.53%；项目支出111.7万元，占15.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22.23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82.51万元，增长1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22.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3万元，占3.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5.82万元，占6.35%；卫生健康（类）支出35.08万元，占4.86%；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支出583.97万元，占80.85%；住房保障（类）支出34.36万元，占4.7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0.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5.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精神文明奖、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5.18万元，主要包括：公务交通补贴、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 “三公”经费预算为9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8万，下降 47.06%。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5万元，下降41.76%，受疫情影响等，严格厉行勤俭节约，减少相关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3万元，下降60%。受疫情影响等，严格厉行勤俭节约，减少相关支出。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三）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2020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5.18 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1.61万，增长3%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人均公用经费增加。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对7个预算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11.7万元。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 辆（其中一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市政府国资委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